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以萱

電話：03-8227171分機382、383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yuhua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00195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00195576_ATTACH1.pdf)

主旨：為加強本縣各義務採購單位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及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7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093號函辦理。
- 二、業已109年10月22日府社福字第1090209167號函請本縣各義務採購單位落實本辦法之規定，考量各義務採購單位人員異動頻繁，爰再次通函提醒各義務採購單位以下事項：
 - (一)各義務採購單位於辦理優先採購訂定底價時，依照本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確實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以下稱優採廠商）營運成本之因素，並可視業務性質及個案特性，逕洽優採廠商比價或議價。
 - (二)為提升本辦法執行成效，爰請各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小額

11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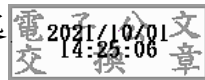
1100004105



採購優先採購品項時，多加利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之公告功能，且應於需求日期前公告，並至少有3個工作日之等標期，俾利符合採購需求之優採廠商能充分獲得資訊，增加其參與之機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